**金門縣畜產試驗所公開標售契約書**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機關) 公**開標售「109年度寡產乳母牛一批」，經機關舉辦公開標售得標之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  |
| --- | --- |
| **第一條** |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契約本文、附件及變更或補充。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  （三）、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四）、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五）、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簽屬本契約之日為簽約日。  （六）、契約正本二份分別由機關及廠商保管執用，不得有任何塗改痕跡。 |
| **第二條** | **廠商之定義**  廠商係指經由合法公開招標程序，符合投標資格且以高於底標之最高價格得標之自然人或有中華民國統一編號公司。 |
| **第三條** | **標的物之定義**  標的物如附清冊，標的物於等標、投標或提領期間若出現下列問題，機關得將標的物從清冊排除：   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規定之甲類、乙類及丙類法定傳染病。 2. OIE（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規定之須通報不宜屠宰之傳染病。 3. 招標期間受傷或疾病經本所獸醫判斷應予治療，並於開標前未治癒者。 |
| **第四條** | **契約價款**  本案採單價決標，契約價款為得標廠商所提標單價新台幣o o o o o元整。 |
| **第五條** | **付款**   1. 得標廠商於簽約後，提領時，當日繳清貨款、繫留費及逾期違約金後，方得將牛隻全數運走。 2. 繳費方式得以現金或轉帳方式方式辦理，亦得搭配履約保證金   **本所專戶：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戶名：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帳號：039-058-00526-0** |
| **第六條** | **提領辦法與提領期限**   1. 得標廠商應注意下方提領期限   **牛隻：須於簽約次日起10個工作天以內提領完畢。**   1. **機關休假日不供提領，提領前須完成付款。** 2. 廠商若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機關領取標的物，每逾期1日(工作天)機關得向廠商收取標的物繫留費，並於提領後課逾期違約金。繫留費每頭每日新臺幣**200**元整；**逾期違約金=得標總價款(元)\*逾期天數(工作天)\*0.001(金額有小數點則採4捨5入計算)**。 3. 得標廠商不得要求將標的物提前安置於作業牛欄繫牛區，本機關自會將標的物於提領時間前妥善安置於繫牛區內，待得標廠商領取。 4. 若於提領前，標的物於機關內死亡、傷殘、傳染性流行病或生理耗弱嚴重與投標期間狀態有明顯差異時，經機關同意則不列入總價款。 5. 若提領人精神不濟或有其他原因造成現場工作人員作業危險增加時，本所有權拒絕此次提領。 |
| **第七條** | **無法提領標的物之處理方法**  廠商如因不可抗力之情形或機關之因素無法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標的物提領，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機關申請展延，機關得視其實際情形酌予延期，廠商對機關最後核定期限，不得異議。 |
| **第八條** | **保證金**  （一）、**押標金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將於得標時移作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得於提領時**申請**履約保證金轉牛款、繫留費及逾期違約金。  （四）、若需退還履約保證金，須於完成提領後十個工作天內持本所開立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蒞所申請，本所無息退還。  （五）、因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 **第九條** | **契約終止**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終止本契約，廠商不得提出異議要求任何補貼：  （一）、廠商私自將標的轉讓他人承辦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經機關查明屬實者。  （二）、廠商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三）、機關因政策需要停止辦理時。  廠商有前項（一）或（二）款之情事時，除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外並得拒絕其三年內參加機關之投標。 |
| **第十條** | **爭議處理**  （一）、機關、廠商雙方因履約而發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份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份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第十一條** |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

**立約人：**

**機 　關：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負 責 人：許 一 傑**

**地 址：金門縣金湖鎮蓮庵里惠民富農莊十七號**

**電 話：082-332621**

**廠 　商：**

廠商公司印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負責人印

**電 話：**

**得標品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牛隻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防疫號** | **場內號** | **出生日** | **性別** | **體重(公斤)** | **品系** |
| **1** | **98v646** | **乳441** | **2009/08/22** | **母** | **450** | **荷蘭乳牛** |
| **2** | **100v502** | **乳480** | **2011/03/30** | **母** | **500** | **荷蘭乳牛** |
| **3** | **100v503** | **乳481** | **2011/04/05** | **母** | **450** | **荷蘭乳牛** |
| **4** | **102v311** | **乳534** | **2013/02/13** | **母** | **400** | **荷蘭乳牛** |
| **5** | **104v609** | **乳564** | **2015/06/29** | **母** | **500** | **荷蘭乳牛** |
| **6** | **104v639** | **乳569** | **2015/08/09** | **母** | **500** | **荷蘭乳牛** |
| **7** | **105v168** | **乳581** | **2015/12/31** | **母** | **500** | **荷蘭乳牛** |
| **8** | **105v425** | **乳599** | **2016/04/04** | **母** | **500** | **荷蘭乳牛** |
| **9** | **106v307** | **乳622** | **2017/02/14** | **母** | **300** | **荷蘭乳牛** |

Total 4100公斤